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跃新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及新设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有效筹措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拟以信用方式、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已于2025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子公司的其他方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下一年度审议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被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关联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目前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跃新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新厦工河南公司”)	45%	42.05%	0	20,000万元	13.14%	否	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新投控股子公司							

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不论被担保方(含新设控股子公司)今后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均可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跃新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股份认缴出资3600万元,占股比40%;河南跃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200万元,占股比40%;新疆行路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股比15%。
法定代表人	刘晓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P9WLPW44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9日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兰善路与御医路交叉口西北角跃新智能机械制造项目1号标准化厂房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转售及租赁等。

跃新厦工河南公司于2025年7月成立,截至2025年6月31日,跃新厦工河南公司资产总额为2,716.10万元,净资产为1,674.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06%。

跃新厦工河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计划的最高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各控股子公司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持有多个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5年9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监事会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换届监事会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三路路664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议案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前换届监事会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金中权	√
7.02	林瑞进	√
7.03	黄朝晖	√
7.04	陶淑军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王志强	√
8.02	朱小勤	√
8.03	刘昕辉	√

1.各议案已按最新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7.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对于他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但表决意见在同一类别表决权票上应当保持一致,其他股东账户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有表决权票均为有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表决权票均为有效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股东可用能证明其身份有效性和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无上述登记资料要求。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0月16日8:30—11:30和14:00—16:30。

3.登记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厦门南路6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0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英芳/翟晓娜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提前换届监事会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金中权			
7.02	林瑞进			
7.03	黄朝晖			
7.04	陶淑军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王志强			
8.02	朱小勤			
8.03	刘昕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等议案组成一组议案,分别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项下的每位候选人,均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投票数量。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8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

需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薛×××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别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薛××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9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监事会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废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关注审议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之日起解除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勤勉履责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如下:

1.“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3.增加规定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

4.删除《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相关表述。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如涉及“监事”、“监事会”、或将“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表述调整为“公司”等不涉及对条款进行实质修订的,修订对照表将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主要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6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字[1993]197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年1月1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60622227。2007年11月12日,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50200100000000。2016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15658222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6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字[1993]197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15658222F。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删整例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组成为厦门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为群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向国发行股份总数为16,688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原厦门工程机械厂)发行11,688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4.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厦门工程机械厂,认购的股份数为11,688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688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4,094,480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74,094,4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厦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厦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的条件还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确认后方可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有关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召开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信息,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有关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召开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决议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等有关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召开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信息,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等有关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召开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决议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